

國立高雄大學學習型助學金評量表		民國	年	月
服務單位				
單位可以學習面向：				
1. 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。				
2. 提升弱勢學生就業軟實力。				
3. 加速融入職場環境，體驗職場各面向，從實務中學習。				
學生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系別		
學號		手機		
學生說明需要助學協助情形	學生簡要說明校外實習補助金措施對其學習之幫助 (說明為何需要學習本項助學措施)			
學生說明預期學習之方向與目標	學生簡要說明單位學習面向對其學習之助益 (學生簡要說明想要學習的單位業務學習面向)			
學生自我評量學習成效之情形	學生自我評量學習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有幫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幫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幫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再繼續參與本單位服務學習			

以下由「學生事務處」填寫

單位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基數			
認可實習週數	共_____週 (未滿1週者，不予計數，1週以5個工作日為計算)			
實際核發補助金	新台幣_____元整			
學生簽名		單位評量人員		單位主管
說明	1. 本紀錄表由學生先自行評填寫，經單位評量人員、單位主管簽章後，將評量表及印領清冊送學務處進行結報。 2. 學生自行申請不繼續服務，請於說明欄位內自行註明。 3. 每位學生每週至少核發1基數，至多5基數，每1基數依政府規定最低工資調整。基數評量區分為5等第，核給補助金依實際核定基數核發，每月最高基數不得超過20基數為(未滿1週者，不予計數，1週以5個工作日為計算)，且每次申請最高補助以20週為限。			